### 市博物馆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沅江市洞庭湖博物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沅江市洞庭湖博物馆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沅江市洞庭湖博物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沅江市洞庭湖博物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增强全民族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

2、负责对具有历 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充实博物馆展品的内容，提高展品的内涵。

3、对馆藏文物按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采取有效措施，防火、防盗，确保文物安全。

4、对全县范围内的历史、民俗文物进行普查、征集和保护。

5、举办文物展出，发挥宣传窗口作用，为县经济发展服务，推动我市旅游业发展。

6、对各个时期遗址、历史建筑物进行保护，防止文物非法流通，打击文物犯罪活动，创造健康有序的文物保护环境。

二、机构设置

沅江市洞庭湖博物馆为沅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所属正股级公益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3名，纳入部门预算编制17人，其中：实有在职人员11人（参公人员7人，公勤人员3人，退伍安置1人），退休人员6人。 内设办公室、财务室、资料室、考古队、典藏室等。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沅江市洞庭湖博物馆为沅江市文旅广体局下属二级机构，内设股室5个，决算单位1个。

第二部分沅江市洞庭湖博物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表8无数据，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沅江市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沅江市洞庭湖博物馆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沅江市洞庭湖博物馆2019年度收入总计17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万元，增长8%；支出总计19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4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2019年整体调资、绩效奖金发放、免费开放专款增加。

二、关于沅江市洞庭湖博物馆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17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2.8万元，占 99%；上级补助收入2 万元，占 1%；。

三、关于沅江市洞庭湖博物馆 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19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6万元，占 62%；项目支出72.5 万元，占38%。

四、关于沅江市洞庭湖博物馆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2.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2万元，增长10%；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89.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5.5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2019年整体调资、绩效奖金发放、免费开放专款增加。

五、关于沅江市洞庭湖博物馆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2.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2万元，增长1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89.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5.5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2019年整体调资、绩效奖金发放、免费开放专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6万元，占 62%；项目支出72.5万元，占3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支出 182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支出 7.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沅江市洞庭湖博物馆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支出 1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沅江市洞庭湖博物馆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沅江市洞庭湖博物馆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50%，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万元，完成预算的50%。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万元，占10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等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

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0.5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接待73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免费开放公务接待。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按照《沅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沅财绩〔2019〕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单位对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开展了自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2019年我单位专项预算资金，在原预算口径内，资金使用效率高，管理严谨，财务手续健全。最大限度的起到了保障业务开展需要.

本单位2019年度专项支出资金管理和分配都比较合理，资金拨付及时，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闲置现象，财务核算规范、资料齐全。对全市文博工作而言，规范了全市文博工作秩序，为全市的经济增长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结果

我单位财务管理较为严格，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制定的公务接待、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务支出管理。严格履行财务审批手续，做到了无计划安排不报账，无领导审批不报账，无经手人签字不报账，不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票据不报账。经费的开支管理及费用报销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与安全。对干职工而言，工资和福利得到了及时发放，生活有了保障，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对项目资金的实施、资金投向及调度安排、固定资产购置及交付使用进行跟踪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对于批量及单价在规定金额以上的物品采购，均实行政府采购制度。年度计划、重大支出等重大事项均经过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并报主管单位决定。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4.1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9.3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2019年整体调资、绩效奖金发放、免费开放专款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7万元，较上年增加0.6万元，增加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会经费与办公设备购置。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９年度政府采购1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无车辆，无单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王、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是指用于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十五、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十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十九、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二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二十二、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三、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二十四、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二十五、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二十六、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二十七、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十八、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二十九、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三十、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三十一、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三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十三、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三十四、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三十五、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